重庆市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联合执法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成品油打非办，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联合执法工作指南》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10日

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联合执法工作指南

为深入推进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的责任分工，特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指南，请各地结合实际执行。

一、依据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二、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联合执法机制

各区县按照《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建立本辖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联合执法机制，由各区县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承担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办公室职责，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三、非法固定黑加油站点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各区县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成品油打非办）开展巡查或者接到举报后，召集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乡镇赶赴现场。

2．经现场查证为非法加油站点后，按照查获油品品种、闪点分类处置。按照涉案油品品种，由专项行动指定的查处部门进行暂扣、封存、并进行化验，根据油品闪点分类进一步查处处置。如需快速检测进行初步判断，可联系中石油、中石化进行检测，2天内可做出初步质量的判断报告。

3．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涉嫌“无证无照”且从事闭杯闪点＞60℃的柴油经营的黑加油点，予以实施查封，对非法储存成品油的油罐罐体及其他涉案工具移交当地乡镇街道负责清除处理；公安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现场控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调查问询工作；如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直接调查取证；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协助调查取证。

4．中石油、中石化重庆分公司负责运输、储存和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查没油品。

5．区县成品油打非办牵头，根据各部门掌握的情况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综合处理意见。拒不执行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程序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符合立案的必须立案，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督促落实。

四、非法流动售油车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接到举报或发现非法流动售油车信息后，各区县成品油打非办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和属地乡镇第一时间前往事发现场拍照取证（加油证据、车辆牌照等信息）。

2．各区县成品油打非办召集公安、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赶赴现场（非法流动车牵涉到固定站点的，固定站点按照非法固定站点联合整治执法流程召集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其他情形的由成品油打非办根据部门职责临时召集）。

3．按照查获油品品种、闪点分类处置。按照涉案油品品种，由专项行动指定的查处部门进行暂扣、封存、并进行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及油品闪点分类进一步查处处置。如需快速检测进行初步判断，可联系中石油、中石化进行检测，2天内可做出初步质量的判断报告。

公安部门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现场扣押，扣押解除后，及时将违法运输线索移交交通运输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运输危险货物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处理；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控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问询工作。如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直接调查取证，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协助调查取证。

4．中石油、中石化重庆分公司负责运输、储存和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查没油品。

5．各区县成品油打非办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根据各部门掌握的情况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研究提出综合处理意见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拒不执行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程序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符合立案标准的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常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私设油罐储存、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行为查处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一：对私设油罐储存、销售合格汽油和闪点≤60度柴油及对“无证无照”“无证有照”经营成品油、经营质量不合格成品油、对违法经营闭杯闪点大于60度的柴油等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

处理意见：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对私设油罐储存、销售合格汽油和闪点≤60度柴油进行查处。对“无证无照”从事闭杯闪点＞60℃柴油经营和“有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或经营质量不合格成品油等行政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问题二：关于非涉案油罐等储油装置的处理处置。

处理意见：对于非涉案油罐等储油装置处理处置问题,公安机关无权处置的，发挥各地政府牵头主抓作用，明确将执法部门查处的涉案油罐等储油装置交由镇街进行处置。

问题三：对企业及个人私设加油设施储存柴油自用行为的规范监管。

处理意见：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区县政府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由申请自用柴油加油设施的企业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登记并纳入规范管理；对私人自用柴油闪点＞60度的，由区县政府明确乡镇街道规范管理。企业内部加油设施只能储存、使用柴油。

（三）流动加油车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行为查处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公安交巡警负责对流动加油车的驾驶员进行处罚，并对涉及报废车辆的问题进行处置，但对非报废车辆的流动加油车及流动加油车储存的油品如何处置。

处理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非法运输柴油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如涉及运输车辆系改装车的，也可对车辆的改装厂进行查处。对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非报废车辆的流动加油车的处置，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对非法运输的成品油的处理：若非法运输的成品油属于危化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处置；若“无证无照”从事闭杯闪点＞60℃柴油经营，“有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或经营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处置。

（四）对外省入渝运输油品车、船处置查处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对于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入渝大型运油车辆（重点是运输柴油车辆）以及水上大型运油船只的检查处置。

处理意见：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以及《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国、省道公路入渝运输成品油的大型车辆进行查处，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牵头对在高速公路运输成品油的大型车辆进行查处，并组织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海事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水上运输成品油船只的检查处置。对车、船具体检查内容，一是承运人、车、船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要求；二是对进入重庆辖区的车、船是否进行原发地登记，持有发运单据；是否持有该批次油品质量检验报告；是否能够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等。

六、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依据：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0〕-8），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闪点>60℃柴油的行为的法律依据：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相关规定。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办公厅《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闪点>60℃柴油的行为。

（三）关于负责查处汽油及闪点≤60℃的柴油的法律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